

松仔嶺事件真相

首子題



准印证：（2002）粤印准字第0093号
2002年11月

松仔岭事件真相

牧 惠 主编

广东省恩平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印

2002.11.



1996年12月3日，原粤中纵队第二支队司令员兼政委郑锦波同志（中）与原二支第五团政委郑鼎诺（左）、团长马平合照留念。



1997年11月15日，由马平团长牵头，原粤中纵队第二支队第五团在穗的老战友在广州酒家聚会。图为聚会后部分同志合照留念。从左至右，前排：罗英彩、梁锦华、梁廉、郑鼎诺、马平、江洋；后排：梁明、刘坚、欧柏、郑思凌、梁毅玲、顾凡夫。（关中人摄）



恩平县政协二、三届主席郑叠初同志排除阻力，一再主持出版郑鼎诺同志编撰的《恩平解放初三年》。



1993年7月9日，《恩平解放初三年》重版本出版后，郑鼎诺同志感到由衷高兴。图为他边翻阅边同主编关中人谈话的情形。（郑曦亮摄）



图为1995年及1998年出版的《恩平解放初三年评论集》第一、二、三卷和续篇。（陈锦尧 摄）



1995年7月14日，恩平政协在广州邀请部分恩平革命前辈就出版《恩平解放初三年评论集》问题举行座谈。图为会后合照。前排：左起郑思凌、张南、郑鼎诺、郑锦波、周德光、何军；后排：关中人、郑现富、郑玛、吴平、唐逢斌。（钟国胜摄）



1995年10月6日，恩平政协有关负责人与《恩平解放初三年评论集》编校人员合照留念。左起：吴炎宏、唐逢斌、张南云、黄健耘、叶家稳、梁杰锋、卢旦平、吴新友、吴国光、冯斌、郑永恒、郑现富、郑棠、陈长、关中人、吴文。

行到水穷处
坐看云起时

鼎诺先生
黄苗子
一九五一年十月

黄苗子先生题赠郑鼎诺同志的条幅：

行到水穷处 坐看云起时



1999年7月31日，郑鼎诺等同志在庆祝粤中纵队成立50周年大会的前夕，在鹤山骏马大酒店合照留念。左起：吴锦湖、郑靖华、郑鼎诺、钟华、林文山（牧惠）、关中人。



恩平市圣堂镇松仔岭村新貌（陈定安摄于2002年4月14日）

目 录

前言	牧 惠 (1)
----------	-----------

第一辑

松仔岭事件的调查报告	田星云 (15)
“松仔岭事件”	郑鼎诺 (30)
几个灰色战斗掩体的故事	郑鼎诺 (116)

第二辑

《和平土改要不得》是批判“郑鼎诺思想” 的前奏曲	吴新友 (138)
驳所谓“和平土改” ——鹏沙乡土改试点的回顾	郑思凌 (145)
江门土改整队的回顾	郑永恒 (149)
彻底肃清“松仔岭事件”血案的遗毒	周德光 (154)
宽松的感觉	欧 柏 (163)
一记重拳 击中要害	吴志强 (169)
关于“松仔岭事件”谁是凶手的问题	贺 朗 (171)
必须肃清《恩平土改资料汇编》的遗毒	郑 棠 (173)

是谁歪曲了党的统战政策？

——也批《恩平土改资料汇编》……郑思凌（184）

《恩平土改资料汇编》之我见……郑永恒（190）

恩平党组织的战斗历程

——学习《恩平解放初三年》……陈 长（196）

我遭“左”的危害

——解放初期恩平二区的“左”害…吴国光（203）

我家的不幸遭遇……吴 平（211）

丹心争报国 虎穴敢栖身

——忆郑鼎诺同志在中山沦陷时的

工作片断……黄 峰（214）

永留清白在人间

——《恩平解放初三年》读后感……郑其贤（220）

为冯汉英的屈死讨一个公道的说法……陈 全（225）

恩平的“左”害……陈 长（228）

所谓“冯文活运动”的真相……陈 长 吴新友（245）

第三辑

在省党史“两委”扩大会小组上的

发言（1987年1月22日）……吴新友（253）

与省党史研究室同志的谈话……杨康华（261）

广东“地方主义”与海外奇谈……曾彦修（275）

广东不存在“地方主义”

——评《陶铸传》……高云天（294）

第四辑

- 《三年》写得好！……………姚立尹（325）
- 《三年》应广印发行……………郑 文（327）
- “左”毒必须清除 霸气应该收敛
阴谋诡计不得人心
——慕君同志《给恩平县委的信》
读后……………郑鼎诺（329）
- 应该舐血反思，还是邀功请赏？
——评《慕君给恩平县委的第
一封信》……………周德光（369）
- 慕君思想极“左”，霸气十足……………郑 戈（377）
- 进一步肃清“左”的流毒，还给恩平
党组织一个历史清白……………陈 全（386）
- 慕君言行见闻录……………岑儒侠（391）
- 慕君给恩平县委的信……………慕 君（392）
- 点评《慕君给恩平县委并报省委的信》…关中人（400）
- 代后记（一）向黄苗子先生致敬……………郑鼎诺（405）
- 代后记（二）恩平文史工作十五年
的回顾……………关中人（409）
- 跋……………牧 惠（424）

前言

牧惠

50年代初期我在中共粤中地委（现江门市）工作。土改中，那里发生了好几宗大冤案，如江门镇郊的楼山事件，鹤山县的宋森被逼自杀事件，恩平县的松仔岭事件。当时我被调去搞地区直属机关的“三反”，不在土改第一线，对这些案件虽略有所闻却不得其详。在胡耀邦主持下平反了许多冤假错案后，被57年反“右派”、反“地方主义”吓怕了的我终于有了一些想法。我几次动员身历其境又身受其害的原粤中纵队司令、粤中地委书记吴有恒抽时间写一本回忆录，把所见所闻的“左”祸写下来供后人见识；但是，吴有恒断然拒绝我的建议。他甚至根本不愿再同我谈当年的土改和莫名其妙的地方主义。作为他的老兵，我很不理解却又不敢问他为什么。他终于带着一肚子该说出来的话到另一个世界了，真是无法弥补的遗憾！本来，要写这些，他是最适当不过的人选。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同素未谋面的郑鼎诺同志（按游击队习惯，人们叫他诺叔）有了联系，通过他，从恩平市关中人同志那里得到他主编的《恩平解放初三年评

论集》等百多万字有关松仔岭事件的材料。看后，我觉得可以从中选出一部分文章来出版，让广大的读者通过松仔岭事件这个典型对广东（其实不止广东）土改中的“左”祸有所了解。

现在这个选本，是我征求了郑鼎诺、关中人同志的意见后编成的。这本书分为四辑：第一辑收了两篇关于松仔岭事件截然不同立场、态度和观点的文章，田星云的“调查报告”和郑鼎诺在事发40年后对事件真相的揭露。第二辑收入与松仔岭有关的事件和人物的回忆，可以作为第一辑的补充。看完这两辑，读者完全可以作出孰是孰非的判断。

松仔岭事件并不是偶发的个别事件。它的发生，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和土壤。在这当中，特别应当提到以陶铸为代表的一些（并非全部）南下干部对广东和广东地方干部的看法。

因为写了两篇大字报而被打成极右分子的亡友林鹏，在大字报之一《陶书记主观主义，干部受灾！》中指出，1956年以前广东历次政治运动错伤很多干部，同陶铸的主观主义有极大关系。曾在华南分局党校工作过的林鹏摘录了1952年6、7月间，陶铸在华南分局党校对学员讲话中的一段：“我到广东后看出：广东地近港澳，封建势力浓厚，殖民地化最早、最深，过去参加革命的人大多是地主、官僚、资本家家庭出身的人，因

此我们估计广东的干部地（以）上的全部是我们的，县一级的干部大部是我们的，小部分是人家的，区以下的干部则小部分是我们的，大部分是人家的。”林鹏这张大字报被围攻的时候，没有一张大字报指出陶铸这番讲话纯属林鹏的编造，可见确有其事。

我还可以找到佐证。我保留有1952年7月6月《陶铸同志在分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关于土改问题》批评几种有碍土改的观点时，有同林鹏纪录下的同样观点的如下一段话：

“还有这样一种说法，他们认为依靠大军搞土改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早些时，邓华、赖传珠同志和地方关系就搞不好，剑英同志很难支配军队。我以为，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剑英同志在党内的威望和地位是高的；同时，又是军队的老前辈，这个问题应该是可以解决的。据我所知，邓、赖之所以有意见，恰恰是地方上不照顾军队，不依靠大军所致。方方同志对军队意见很深。邓、赖不同意方方同志对地方干部的看法。他们向中央、邓（子恢）老反映：广东一般县级干部的水平，和抗战初期刚参加革命时的知识分子干部差不多，要搞好广东工作，需要外面插进一批骨干进去。而地方武装不纯，更需要大加改造。但他们感到对这些工作插不进手去，感到方方同志对此认识不足，剑英同志对此决心不大。……军队与地方关系不好，地方应负主要责任。”

这段话有婉转曲折对时任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同志的批评和第三书记方方更严厉的批评，其中所涉及的问题，这里不打算讨论。值得注意的是对地方干部的评价和“地方武装不纯”这一句。这话的意思是说，各个游击队干部不仅水平极低（绝大部分都是抗日战争时期或更早一些时间参加革命队伍的县级干部只不过相当于当年刚参加革命具有抗日思想的知识分子），而且严重不纯，是比留用人员稍高一点的“旧基层”。于是，我们便可以理解，为什么刚有人提出松仔岭凶杀案处理过重（注意，仅仅过重），陶铸就确定该案是“干部帮助地主阶级杀害农民”的反革命政治事件，必须“给予严厉的镇压，以压下敌人的气焰，鼓起农民的斗志”的结论，然后由田星云带着这个结论去“调查”，只用了八天时间就得出杀气腾腾的结论。为了扩大声势，7月21日，《南方日报》刊登方方在华南分局扩大干部会议上作的检讨：《我的错误的初步检讨》。同一天开始，一连多天以头版头条版面刊登“恩平松仔岭事件”一系列有关材料和文章：田星云的《调查报告》，粤西区党委关于开除郑鼎诺、冯汉英、吴朗党籍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法院粤中分院对判处冯汉英、吴朗死刑，立即执行，郑鼎诺有期徒刑5年的《布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南工作委员会关于追认何兆廷（松仔岭凶杀案的主谋嫌疑犯）为模范团员的《决定》，以及《南方日

报》的社论——《记取松仔岭事件的教训，坚决支持农民的正义斗争》，特约通讯——《沉冤大白，惩处罪犯，清算地主思想》等等。随后，《人民日报》、《新华月刊》等国家一级报刊也作了摘要转载，广东人民出版社还专门编了一本《恩平松仔岭事件》的小册子，这一系列的宣传极道，好象一门巨型大炮珠联并发的炮弹的爆炸。一时间，“恩平松仔岭事件”便成为轰动全省，远播全国的特大政治事件。“松仔岭事件”成为“广东地方干部严重不纯，敌我问题尚未解决”的有力证明，成为开展广东反右倾思想、和平土改、地方主义运动的典型。

对比一下同松仔岭事件几乎同时发生的楼山事件的处理，我们更不难看出这股极左势力对待广东地方干部的蔑视态度。

楼山事件是怎么回事呢？

长话短说。因为楼山乡靠近江门，而粤西区党委和粤中地委都设在江门，于是楼山不幸成了领导的土改试点。这时，地委书记吴有恒已被调到区党委当秘书长、宣传部长，新来的地委书记把自己从湖南带来的一批以廖原为首的土改队员派到楼山搞土改试点。廖原到楼山后，尽管原武工队员、现任楼山乡长李波热心地介绍了该乡的历史和现状，表示积极配合他们的工作，他却不予理睬，偏要选中两个参加过同安堂反动组织的人为扎

根对象。依靠他们用逼供诱供加上酷刑手段，“挖”出40余人的“特务组织”及其“反共救国军冈州楼山大队”的番号，李波为大队参谋长，地主苏东海为司令员（只有解放军才称司令员，廖原搞假一眼即可看穿）兼大队长。不到一个月，就逼供出“特务、特嫌”200多人，逮捕扣押40余人。廖原于是被请去作典型报告。听报告后，吴有恒凭自己的经验判断说：“廖原这个典型报告是假的。”他并指出了破绽所在。区党委领导却仍安排廖原到华南分局机关作报告。分局把廖原的三份报告印发。吴有恒看后，发现这些报告是从湖南的《土改简报》上抄来的。县公安局长庞震也提出怀疑，派出调查组前往调查，把“犯人”调到公安局审讯。经过调查，证实廖原提供的材料不可靠，并了解到土改队酷刑逼供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地方领导仍批准廖原所称该案民愤很大，群众要求押解“特务”回乡斗争的要求，在斗争中乱打乱斗，仅木朗村一天便打死4人。李波被打得含冤自杀，另有4人以特务、地主、恶霸罪名枪毙（枪毙是在专员兼广东省人民法院粤中分院院长谢创坚持不同意的情况下执行的）。半年之后的1952年6月，粤西区党委在不断听到楼山广大群众不满呼声的情况下，派吴有恒亲自率领检查组到楼山，终于查清这纯属混入共产党内的三青团区队长廖原制造的假案。廖原和他的合谋者赖志群被正法了；但是，对于此案负有直